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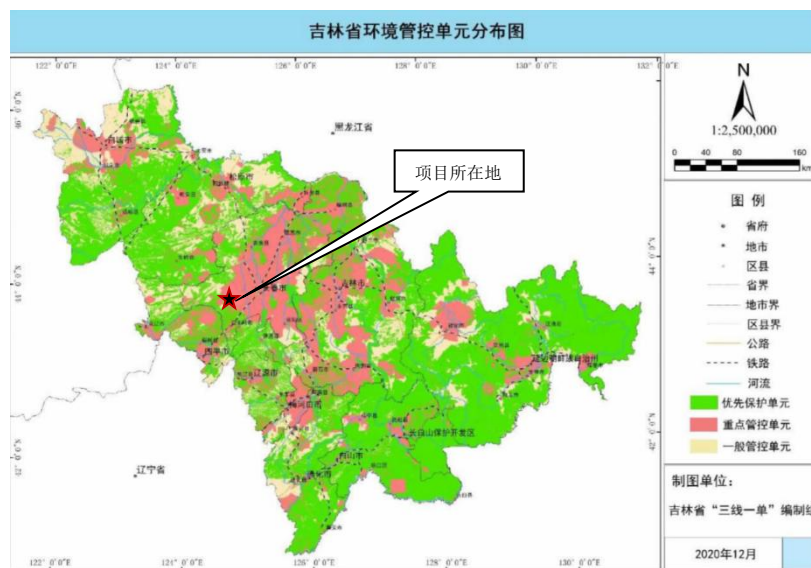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		
地理坐标	E125 度 14 分 26.358 秒，N43 度 58 分 43.0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机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2.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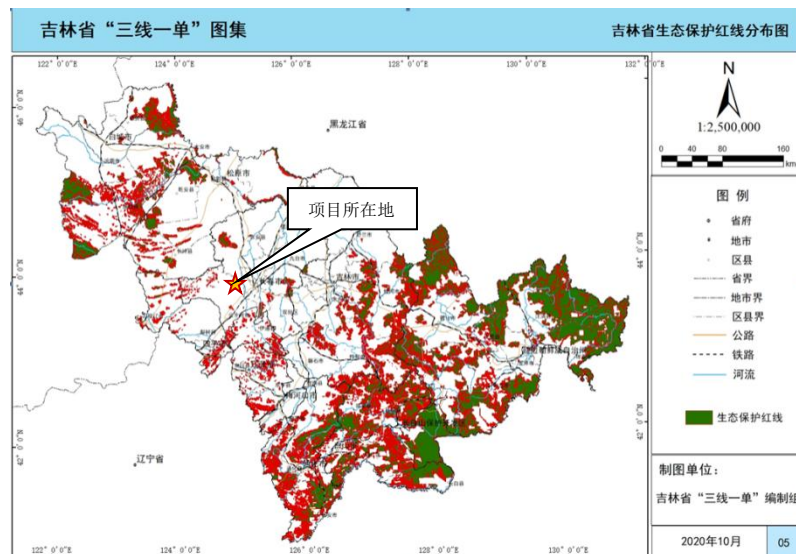
产业政策。

2、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1115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要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项目位于农安县合隆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下图：



	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底线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质量底线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资源缺乏区，项目用水量较少，对长春市水量承载力贡献较小。																	
	吉林省“三线一单”图集 吉林省各县水资源承载力评价结果（2017年） 																	
	3、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协调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表																	
	<table><tr><th>项目</th><th>“三线一单”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环境管控单元</td><td>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td><td>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污染物排放控制</td><td>大气：202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202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水：到 2020 年，松花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比例达到 77%。</td><td>规划目标： 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水：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td><td>符合</td></tr><tr><td>允许排放量</td><td>大气：2020 年 VOCs、NO_x、SO₂、PM_{2.5} 允许排放量 18.56 万 t、13.82 万 t、8.64 万 t、14.2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15.0%、11.7%、9.6%、14.7%；2025 年 VOCs、NO_x、SO₂、PM_{2.5} 允许排放量 15.83 万 t、12.15 万 t、7.85 万 t、11.9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27.5%、22.4%、17.9%、28.5%；2035 年 VOCs、NO_x、</td><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允许排放量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	大气：202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202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水：到 2020 年，松花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比例达到 77%。	规划目标： 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水：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符合	允许排放量	大气：2020 年 VOCs、NO _x 、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8.56 万 t、13.82 万 t、8.64 万 t、14.2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15.0%、11.7%、9.6%、14.7%；2025 年 VOCs、NO _x 、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5.83 万 t、12.15 万 t、7.85 万 t、11.9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27.5%、22.4%、17.9%、28.5%；2035 年 VOCs、NO _x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允许排放量范围内。	符合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	大气：202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202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水：到 2020 年，松花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比例达到 77%。	规划目标： 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水：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符合														
	允许排放量	大气：2020 年 VOCs、NO _x 、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8.56 万 t、13.82 万 t、8.64 万 t、14.2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15.0%、11.7%、9.6%、14.7%；2025 年 VOCs、NO _x 、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5.83 万 t、12.15 万 t、7.85 万 t、11.9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27.5%、22.4%、17.9%、28.5%；2035 年 VOCs、NO _x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允许排放量范围内。	符合														

			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5.01 万 t、10.82 万 t、6.57 万 t、10.27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31.2%、30.9%、31.2%、38.3%。水：长春市长春市区 2020 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 9%；平水期削减比例：OD16%、氨氮 24%；枯水期削减比例：COD39%、氨氮 37%。2025 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 9%；平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 24%；枯水期削减比例：COD39%、氨氮 37%。2035 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26%、氨氮 11%；平水期削减比例：COD22%、氨氮 34%；枯水期削减比例：COD47%、氨氮 44%。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	长春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2020 年为 28.5 亿方，2025 年为 28.5 亿方，2035 年 30.9 亿方。	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长春市 2020 年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 167.34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33.80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18 万公顷。	本项目用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2020 年为 2296 万吨标准煤，2025 年为 2609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 2020 年为 1446.35 万吨标准煤，2025 年为 1643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占比 2020 年为 63%，2025 年为 63%；非化石燃料消费占比 2020 年为 9.5%，2025 年为 1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2020 年为 15.5%，2025 年为 15%。	本项目供热依托原有供热设施，基本不改变区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 “三线一单” 内容。					
3、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	重点任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号	务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2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供热依托原有供热设施，烘干用热采用电加热。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本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加大电动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表1-5 与绿园区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 H2201 062000 5	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民用供热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提升除尘效率，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
4、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关于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中相关要求：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作为原材料，采用先进的喷漆线进行生产，该喷漆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喷漆、烘干采用微负压，防止废气逸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9%以上，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装置处理，能够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大营子村路达路。本项目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机及配件制造，该建设可为绿园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符合绿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选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大营子村路达路，为满足供应商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大营子村路达路企业现有厂房内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对 10000 件车桥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且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 10000 件车桥产品机械加工、喷漆，增加了企业的产能，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大营子村路达路，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 度 14 分 26.358 秒，北纬 43 度 58 分 43.056 秒。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对 10000 件车桥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大营子村路达路，租用长春市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楼。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建设用地南侧为路达路，隔着路达路为恒宇窗业；西侧及北侧为一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吉林省聚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距离建设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建设用地东北侧约 261m 的聚富小区（230 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年新增对 10000 件车桥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新增建设规模见表 2-2，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结构 形式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500	2500	框架	5 层	利旧
	生产车间	5000	5000	钢结构	1 层	利旧，新增机加设备，利用现有喷漆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000	1000	钢结构	1 层	利旧
	成品库	1000	1000	钢结构	1 层	利旧
	辅料区	1500	1500	钢结构	1 层	利旧
	漆料存放区	100	100	钢结构	1 层	利旧
	危废暂存区	20	20	钢结构	1 层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区域供电网				
	供热	依托现有供热锅炉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处理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自由沉降在厂区内；喷漆、烘干废气：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 15m 高排气筒。 全部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				

表 2-2 项目新增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产量
1	车桥	2501011－A7E	万件	0.5
2		2401011－A7E	万件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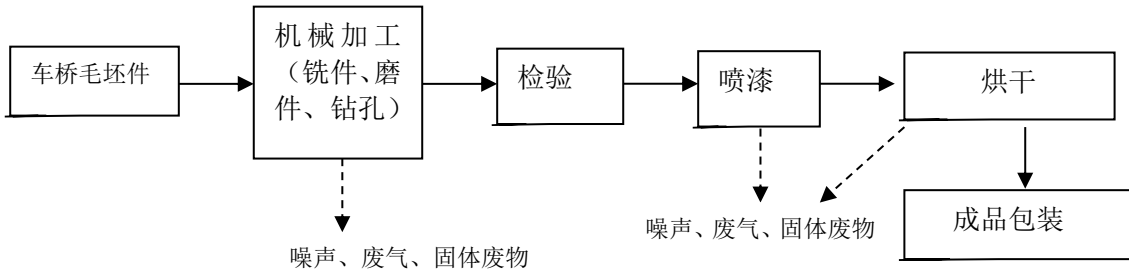
表 2-3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摇臂钻 TNS-30KVA	台	2
2	中驱双头车床 CK168A	台	1
3	双头滚齿机 QH2-027A	台	2
4	磨床 H235-3000	台	1
5	铣板簧专机	台	1
6	宁夏双头中驱车床	台	2
7	立镗车组合机	台	1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见下表：

项目喷涂每件产品面积约 1m²，喷涂厚度≥20um，附着率约 70%；项目新增水性漆用量 2.4t/a.

表 2-4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车桥毛坯件	2501011－A7E、2401011－A7E、	个	10000	外购
2	切削液	—	吨	0.5	外购
3	润滑油	—	吨	0.25	外购

4	水性漆	二	吨	2.4	外购、已调制完成
主要物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水性漆：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具有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本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50%）、色粉（10%）、银浆（10%）、流平剂（5%）、乙二醇醚类溶剂（7%）、水（18%）。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新增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30L/d 计，年工作 300d，用水量为 0.48t/d（144t/a）。本项目生产环节无新增生产用水。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线水幕用水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用于漆雾凝聚及除臭，使水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t/d（115.2t/a）。本项目属于兰家汇水区，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依托现有 2t/h 生物质锅炉供给。生产烘干用热采用电加热，现有用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网进行供电。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实行 1 班制，项目员工中午就餐采用订餐，不设置食堂。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扩建生产线。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对车桥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及喷漆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pre> graph LR A[车桥毛坯件] --> B[机械加工 (铣件、磨件、钻孔)] B --> C[检验] C --> D[喷漆] D --> E[烘干] E --> F[成品包装] B -.-> G[噪声、废气、固体废物] D -.-> H[噪声、废气、固体废物] E -.-> H </pre> 图 1 加工工艺流程图 <u>工艺说明：</u> <u>主要过程为原材料按照工艺要求规格进行铣件、磨件及钻孔，机加后采用人工检验，检验完成后的部件进行喷漆及烘干，喷漆采用环保水性漆，喷漆烘干后即可成为成品入库。</u> <u>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加粉尘、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及噪声；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有机废气）及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u>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u> <u>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审批通过，取得环评批复《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长环绿建(表)(告)[2020]11 号）。2020 年 12 月，企业编制完成《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u> <u>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10166429913XL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09 日-2025 年 6 月 09 日，详见附件。</u>

2、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企业现有工艺流程

主要对车桥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及喷漆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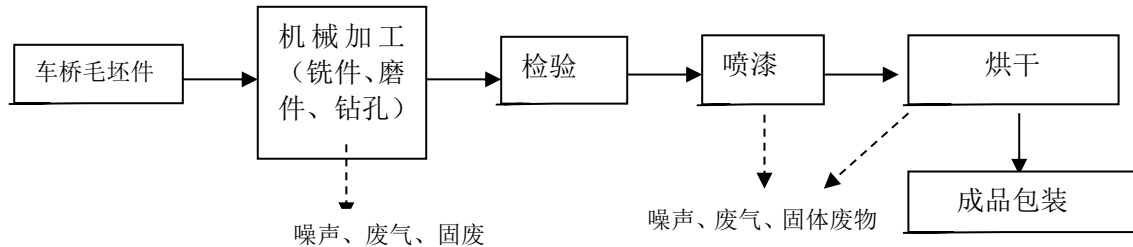


图2 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主要过程为原材料按照工艺要求规格进行铣件、磨件及钻孔，机加后采用人工检验，检验完成后的部件进行喷漆及烘干，喷漆采用环保水性漆，喷漆烘干后即可成为成品入库。

(2) 现有企业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厂区生产能力为对两万件车桥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产品型号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产量
1	车桥	2501011-A7E	万件	0.8
2		2401011-A7E	万件	0.8
3		2501025-ZH99J	万件	0.2
4		2401025-ZH99N	万件	0.2

(3) 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d，用水量约为 0.72t/d（216t/a）。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线水幕系统用水，水幕系统用水量约为 2t/a，循环定期补水量为 0.5t/次，年补水 10 次，年补水量 5t/a。

②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线水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

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76t/d (172.8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③供热

项目冬季采用 2 台（1 用 1 备，2 台不同时运行）2t/h 生物质锅炉供给。年燃生物质颗粒 120t。生产烘干用热采用电加热。

（4）供电

项目用电由绿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3）企业现有排污情况

①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根据企业 2020 年 11 月 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总排污口废水 SS、pH、COD、BOD₅、氨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现有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 区 污 水 总 排 口	2020.11.8	pH	无量纲	7.25	7.31	7.29	7.31	7.31	6-9	达标
		COD	mg/L	202	255	218	224	25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4.5	68.9	58.7	60.7	68.9	300	达标
		氨氮	mg/L	57	64	66	57	66	—	达标
		SS	mg/L	8.93	7.28	9.44	8.40	8.93	400	达标
	2020.11.9	pH	无量纲	7.22	7.34	7.28	7.30	7.34	6-9	达标
		COD	mg/L	243	251	244	232	251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5.6	67.9	65.9	62.6	65.9	300	达标
		氨氮	mg/L	84	75	79	88	88	—	达标
		SS	mg/L	6.50	7.82	6.78	7.11	7.82	400	达标

表 2-7 现有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16	243	65.6	8.93	84	0.052	0.014	0.002	0.018

②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锅炉废气及机加粉尘。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铣件、磨件、钻孔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屑尘，此部分机械加工采取半密闭式加工，且金属废屑比重较重，绝大多数直接沉降，及时清理。

本项目采用两台 2t/h 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用于冬季供暖，产生的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等。本项目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现有厂区废气验收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1) 喷漆、烘干废气

表 2-8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11.8	颗粒物	mg/m ³	21.4	21.7	21.4	21.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1	0.261	0.253	0.261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5	2.47	2.49	2.4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29	0.030	10	达标
		废气量	m ³ /h	11729	12021	11816	12021	—	—
	2020.11.9	颗粒物	mg/m ³	23.1	23.4	20.6	23.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9	0.284	0.254	0.284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1	2.48	2.42	2.5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0	0.030	10	达标

		废气量	m ³ /h	12083	12139	12315	12315	——	——		
根据表 7-4 中的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喷漆、烘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通过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表 2-9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单位	2020.11.8			2020.11.9			最大 值	标 准 值	是 否 达 标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2t/h 生 物质锅 炉烟囱	标杆流 量	m ³ /h	4208	4413	4397	4578	4405	4488	457 8	-	-
	氧含量	%	13.1	12.8	12.7	11.1	10.9	10.8	/	-	-
	烟尘实 测浓度	mg/m ³	12.3	12.6	13.5	14.4	12.6	15.7	/	-	-
	烟尘折 算浓度	mg/m ³	18.7	18.4	19.5	17.1	15.0	18.5	19.5	30	达 标
	烟尘排 放速率	kg/h	0.052	0.056	0.059	0.06 5	0.05 6	0.07 0	/	-	-
	二氧化 硫实测 浓度	mg/m ³	5	5	5	6	5	7	/	-	-
	二氧化 硫折算 浓度	mg/m ³	8	7	7	7	6	8	8	20 0	达 标
	二氧化 硫排放 速率	kg/h	0.021	0.022	0.022	0.02 7	0.02 2	0.03 1	/	-	-
	二氧化 氮实测 浓度	mg/m ³	98	102	105	118	123	120	/	-	-
	二氧化 氮折算 浓度	mg/m ³	149	149	152	143	146	141	152	20 0	达 标
	二氧化 氮排放 速率	kg/h	0.412	0.450	0.462	0.54 0	0.54 2	0.53 9	/	-	-
	烟气黑 度	级	≤1	≤1	≤1	≤1	≤1	≤1	≤1	≤1	达 标
2t/h 生 物质锅 炉烟囱	标杆流 量	m ³ /h	4572	4825	4764	4304	4215	4309	482 5	-	-
	氧含量	%	11.2	11.7	11.5	11.4	11.5	11.3	/	-	-

(备用)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14.1	14.3	14.8	12.3	13.9	14.6	/	-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³	17.3	18.5	18.7	15.4	17.6	18.1	18.7	3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9	0.071	0.54 8	0.05 9	0.06 3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5	6	5	6	5	6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6	8	6	7.5	6	7	8	20 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9	0.024	0.02 6	0.02 1	0.02 6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3	115	121	118	124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7	159	145	151	149	153	159	20 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08	0.593	0.548	0.52 1	0.49 7	0.53 4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根据表 7-4 中的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两台 2t/h 生物质锅炉 (一用一备) 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30 米高烟囱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表 2-1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上风向 周围 5m 内	2020.11.8	颗粒物	mg/m ³	0.220	0.186	0.186	0.2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5	0.73	0.75	4.0	达标
	2020.11.9	颗粒物	mg/m ³	0.169	0.186	0.169	0.18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3	0.74	0.75	4.0	达标
项目下	2020.11.8	颗粒物	mg/m ³	0.237	0.220	0.237	0.237	1.0	达标

风向周 界外 10m 内	2020.11.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3	0.92	0.96	0.96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03	0.237	0.220	0.237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8	0.93	0.95	0.98	4.0	达标
	2020.11.8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54	0.171	0.254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1	0.94	0.95	0.95	4.0	达标
	2020.11.9	颗粒物	mg/m ³	0.186	0.254	0.186	0.254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7	0.96	0.93	0.97	4.0	达标
	项目下 风向周 界外 10m 内	颗粒物	mg/m ³	0.271	0.220	0.254	0.371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2	0.93	0.92	0.93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54	0.237	0.354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2	0.93	0.94	0.94	4.0	达标

根据表 2-10 中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到达厂界处时,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表 2-11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因子	单位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大 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喷漆车 间厂房 外 1m 处	2020.11.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42	1.46	1.44	1.46	6	达标
	2020.11.9	小时值	mg/m ³	1.46	1.45	1.46	1.46	6	达标
	2020.11.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38	1.47	1.45	1.47	20	达标
	2020.11.9	一次时值	mg/m ³	1.48	1.45	1.48	1.48	20	达标
2# 喷漆车 间厂房 外 1m 处	2020.11.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46	1.45	1.48	1.48	6	达标
	2020.11.9	小时值	mg/m ³	1.45	1.46	1.44	1.46	6	达标
	2020.11.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46	1.52	1.49	1.52	20	达标
	2020.11.9	一次时值	mg/m ³	1.45	1.42	1.45	1.45	20	达标

根据表 2-11 中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值、一次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表 2-12 本项目现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机加	粉尘	—	—	少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7mg/m ³	0.261kg/h	0.0182t/a
	漆雾	23.4mg/m ³	0.284kg/h	0.01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4kg/h	0.0336t/a
锅炉	烟尘	19.5mg/m ³	0.059kg/h	0.142t/a
	SO ₂	8mg/m ³	0.022kg/h	0.0744t/a
	NO _x	159mg/m ³	0.593kg/h	1.423t/a

③噪声

现有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2-12 现有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0.11.8	53	42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0.11.9	52	42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3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3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漆桶产生量 20 个/年（约 0.02t/a）；废纤维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t/a；锅炉炉灰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按职工人均 1kg/人·d，项目定员为 24 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

2-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2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生产	0.1	
4	废漆桶		生产	0.02	
5	废纤维过滤棉		生产	2.5	
6	废活性炭		生产	3.0	
7	锅炉炉灰	一般固废	锅炉房	3.0	外卖用作肥料

表 2-14 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工程落实情况
长环绿建(表)(告)[2020]11 号		
告知 承诺 制审 批依 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 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二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总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总投资 700 万元。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	建设规模:本项目对两万件车桥产品进行打磨、喷漆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后汇入伊通河。 (二)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电压不稳时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冬季供暖采用 2 台 2t/h 生物质锅炉(1 备 1 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30m 高烟囱 P2 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 PI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后汇入伊通河。 (二)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消液化石油气供热，冬季供暖采用 2 台 2t/h 生物质锅炉(1 备 1 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物质炉灰外售;废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按危废标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本项目环评阶段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物质炉灰外售；废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按危废标准设置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四	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 ₂) 0.0375 吨/年、氮氧化物 0.122 吨/年。	已落实
五	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
六	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正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七	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	请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
3、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且现有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也不涉及以新带老问题。经现场勘察核实，企业无环境信访问题。 综上，企业现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无现存环境问题，项目无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2021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级别天数比例为 8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1.2%，同比持平。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1%；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长春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 ³	标准值μm/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2021 年年均质量浓度	42	35	达标
PM ₁₀		59	70	达标
SO ₂		10	60	达标
NO ₂		32	40	达标
O ₃		126	160	达标
CO（mg/m ³ ）		1.3	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根据《2021 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未达标区域。 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 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用于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并了解区域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共引用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下风向 1000m。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table> <tr> <th>断面代号</th> <th>监测点位名称</th> <th>布设目的</th> </tr> <tr> <td>1#</td> <td>项目下风向 1000m</td> <td>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d> </tr> </table> (2) 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 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7 日对监测点进行的监测。 (4)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 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i=Ci/C_0\times100\%$ 式中: P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 mg/m^3; C_0—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m^3。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i 大于 1 时, 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当 P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 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5) 评价标准 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断面代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1#	项目下风向 10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断面代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1#	项目下风向 10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统计结果		
		浓度范围(μg /m ³)	最大占标率(%)	是否达标
1#	非甲烷总烃	0.07L	0	达标
	颗粒物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通过监测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均为满足相关标准，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国家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2 月发布的《2023 年 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2023 年 1 月，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汉阳屯、南岗和白龙湾等 24 个断面因冰封、道路阻断等原因未监测，本月共评价 87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75 个，占 86.2% ，同比上升 6.0 个百分点，环比持平；劣Ⅴ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3.4%，断面数量同比减少 3 个，环比增加 1 个。其中，Ⅰ～Ⅱ类水质断面 41 个，占 47.1%；Ⅲ类 34 个，占 39.1%；Ⅳ类 6 个，占 6.9%；Ⅴ类 3 个，占 3.4%；劣Ⅴ类 3 个，占 3.4%。同比上年，24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7.6%；10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1.5%；40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46.0%。环比上月，9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10.3%；19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21.8%；51 个断面水				

质无明显变化，占 58.6%。

表 3-4 2023 年 1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V	IV	IV	↓	↓
		靠山大桥	III	III	III	→	→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V	劣 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评价区域及拟建项目的特点，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分昼夜二次进行测量。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4) 评价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现状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3.4.5	1# (东侧厂界外 1m)	53	42
	2# (南侧厂界外 1m)	52	41
	3# (西侧厂界外 1m)	51	41
	4# (北侧厂界外 1m)	50	40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厂界处的噪声现状值，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及周边地面均已硬化。废气中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液体物料、危废存储区配备相关的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leq 10^{-7} \text{cm/s}$。正常条件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背景值监测及评价。 根据《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土壤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企业已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大营子村路达路，租用长春市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楼。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中心坐标：经度 125.240389，纬度 43.978525。建设用地南侧为路达路，隔着路达路为恒宇窗业；西侧及北侧为一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吉林省聚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距离建设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建设用地东北侧约 261m 的聚富小区（230 户）。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2。 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环境概况，其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相对位置</th><th>保护目标</th></tr> <tr> <td>地表水</td><td colspan="2">伊通河</td><td colspan="2">东侧 6700m</td><td>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td></tr> <tr> <td rowspan="7">环境空气</td><td>环境敏感点</td><td>户数</td><td>与本项目的相对方位</td><td>与本项目最近距离</td><td rowspan="7">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td></tr> <tr> <td>北大营子村</td><td>120</td><td>南</td><td>363m</td></tr> <tr> <td>聚富小区</td><td>230</td><td>东北</td><td>261m</td></tr> <tr> <td>西大营</td><td>80</td><td>西南</td><td>446m</td></tr> <tr> <td>聚富小区</td><td>60</td><td>东北</td><td>261m</td></tr> <tr> <td>西大营</td><td>80</td><td>西南</td><td>446m</td></tr> <tr> <td>北大营子村</td><td>120</td><td>南</td><td>363m</td></tr>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保护目标	地表水	伊通河		东侧 6700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敏感点	户数	与本项目的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北大营子村	120	南	363m	聚富小区	230	东北	261m	西大营	80	西南	446m	聚富小区	60	东北	261m	西大营	80	西南	446m	北大营子村	120	南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保护目标																																									
地表水	伊通河		东侧 6700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敏感点	户数	与本项目的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北大营子村	120	南	363m																																										
	聚富小区	230	东北	261m																																										
	西大营	80	西南	446m																																										
	聚富小区	60	东北	261m																																										
	西大营	80	西南	446m																																										
	北大营子村	120	南	363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喷漆产生分废气排放标准采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根据《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水性漆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此标准。

表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其它）	15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表 28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表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6~9	6~9
COD	100	150	500
BOD ₅	20	30	300
氨氮	15	25	--
SS	70	150	400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在“十二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两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氨氮和氮氧化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已经计入兰家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依托原有供热锅炉，可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故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很短，施工量较小。

设备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噪声较小，同时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隔声等，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不大；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30L/d 计，年工作 300d，用水量为 144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参照原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中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COD：243mg/L、BOD₅： 65.6mg/L、SS： 8.93mg/L、氨氮： 84mg/L。

本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15.2	243	65.6	8.93	84	0.028	0.008	0.001	0.009

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简单，废水量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水幕进行处理，喷漆线水幕用水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用于漆雾凝聚及除臭，使水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确定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任务详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每季度一次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增加量较少，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气

(1) 机加粉尘

项目切割机、台钻、单头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屑尘，此部分机械加工采取半密闭式加工，且此阶段产生的金属废屑比重较重，绝大多数直接沉降，及时清理。因此，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在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在烘干房内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烘干。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采用水性涂料，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不含苯系物，项目喷涂每件产品面积约 1m²，喷涂厚度≥20um；项目新增水性漆用量 2.4t/a，通过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方式处理后，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以上，漆雾颗粒物的最终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现有喷漆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废气，经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及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说明现

有废气治理措施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要求，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气体主要是喷漆间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0.168/a。经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后，结合同类工程类比调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主要体现在：喷漆间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企业应定期对环保处理措施进行维护及检修，避免发生设备故障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在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止喷漆等工序，减少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停止排污，严禁超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UV 光氧催化技术为低效VOC处理技术，本次环评建议以后企业可更改为其他高效处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机加	粉尘	—	—	少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7mg/m ³	0.131kg/h	0.0091t/a
	漆雾	23.4mg/m ³	0.142kg/h	0.005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7kg/h	0.0168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确定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任务详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喷漆房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DA001)	VOCs、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二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每半年一次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生产设备运行是项目新增机械加工设备噪声的主要产生源，设备噪声声压级 65~85dB(A)。

表 4-5 项目新增设备及噪声情况汇总表

设备类型	使用频次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车床	连续	机加车间	75-85	隔音减振	60-70
铣床	连续	机加车间	65-75	隔音减振	45-55
磨床	连续	机加车间	75-80	隔音减振	55-60
滚齿机	连续	机加车间	75-80	隔音减振	55-60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模式，计算模式为：

①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_0)$ —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声压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其他衰减因子。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

(3) 预测结果和分析

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加工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夜间不生产），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表4-6。

表 4-6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昼间			3 类标准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厂界外 1m 处	1# 东厂界	53	42.9	53.32	65
	2# 南厂界	52	45.7	52.24	65
	3# 西厂界	51	46.5	51.60	65
	4# 北厂界	50	46.9	50.63	65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2）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

（3）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厂区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以及新增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新增废漆桶产生量 10 个；废纤维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按职工人均 1kg/人·d，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6 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

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

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所使用的漆料为水性漆料，其产生的废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 264-012-12、900-251-12、900-252-12 进行判定，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为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及润滑油，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新增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5t/a，新增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新增废活性炭 1.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中 900-006-09 使用润滑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 HW08 类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7 危险废物判定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0.25	机加工工序	液态	矿物油及添加剂	有机废物	30d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油类	烃类和非烃类混	30d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废活	HW49	非	900-039-49	2.75	废	固	C	有	30d	废有机溶剂	T, I	

性炭、废纤维过滤棉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特定行业			气处理	态		机废物		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8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0.25
3	废润滑油		生产	0.05
4	废漆桶		生产	10 个
5	废纤维过滤棉		生产	1.25
6	废活性炭		生产	1.5

企业现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处置棚内，危废一般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月。该危废间已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用双衬层的结构，即在主防渗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下面布设检测层（采用土工网格），检测层下面布设副防渗层。双衬层结构可减少渗漏造成的环境风险；基础全面防渗，防渗层具备防腐性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种类标识 有明显标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少，且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现有危废暂存间具有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有效面积，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8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0.25	暂存于危废间，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生产	0.05	
4	废漆桶		生产	0.01	
5	废纤维过滤棉		生产	1.25	
6	废活性炭		生产	1.5	
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印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 ⁺ 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2)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油类物质，最大临界量为2500t，最大贮存量约为0.5t，Q值为0.0002小于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

综上，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5）险评价范围风险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潜势为I的建设项目尚未明确具体的评价范围，本项目参照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

（6）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最大贮存量为 0.5t，由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其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密闭容器破损发生泄漏。

（7）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发生泄漏事故后，遇有明火、热源等将可能伴随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火灾燃烧会使泄漏物转化为燃烧不完全产物和最终产物，如碳氢化合物等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料一般可由围堰收集，应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8) 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均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设计、材料、制造、使用等问题引起的故障，做故障记录，并分析工作可发现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技术人员根据分析资料掌握设备故障规律和薄弱环节，制作检修的内容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电气安全防范措施，采用的电气设备均应具有国家指定的安全认证标志，对有爆炸危险的区域中所有照明电气设备及元件均采用防爆型，隔爆等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绝缘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均采用接零或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等措施；电气设备均采用屏护和留有安全距离等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防范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处理单位外运，存在运输风险，危险废物应由委托处理单位利用专用车辆运输，针对厂区内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应建有危险废物登记制度，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均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三联及其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应出现超装、超载现象，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危废运输人员应为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所运输危险废物相关安全知识，对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熟悉了解。运输车辆均应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应取得危险废弃物驾驶执照。

液态物料储存防范措施，根据《化学品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存储

过程中需要做好如下几方面：设专用负责液态物料的采购、收发票保存，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物资性能及储存量表》；定期检切削液、润滑油是否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控制管理；存液态物料储存场所必须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场所内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明显地方张贴“严禁吸烟、严禁火种”等标志牌，必须配备充足的并与异丙醇等相适应的消防器材；物料应分类分项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在统一仓库内存放；润滑油、切削液等根据生产需要，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液态物料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碰撞或在地上滚动，在装卸过程中，必须检查封闭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场地地面必须防潮、防渗、内部必须保持清洁。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9）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泄漏及引燃发生火灾风险，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通过以上相关风险措施，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表 4-1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市绿园区城山镇大营子村路达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25.061383941	纬度	43.7399279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润滑油、切削液，位于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能及时在厂区内处理；若遇明火、高热产生燃烧，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会伴生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灭火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 ②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施。 ③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④车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 ⑤在车间内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₂ 是否充足。			
填表说明	项目危险物质机油遇明火、高温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危险物质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烘干(P1)	漆雾	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均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设计、材料、制造、使用等问题引起的故障，做故障记录，并分析工作可发现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技术人员根据分析资料掌握设备故障规律和薄弱环节，制作检修的内容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危险废物运输防范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处理单位外运，存在运输风险，危险废物应由委托处理单位利用专用车辆运输，针对厂区内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应建有危险废物登记制度，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均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三联及其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应出现超装、超载现象，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危废运输人员应为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所运输危险废物相关安全知识，对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熟悉了解。运输车辆均应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应取得危险废弃物驾驶执照。 <u>(2) 应急措施</u>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 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 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风险事故。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加强原料和危废暂存间管理； 确保专用容器的材质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目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等级，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 环保投资</u>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依托现有企业污染物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环保投资。

	<u>(2) “三同时”验收管理、验收内容及排污许可衔接性要求</u> <u>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u> <u>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u> <u>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u>
--	--

六、结论

综上分析，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依托企业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可行，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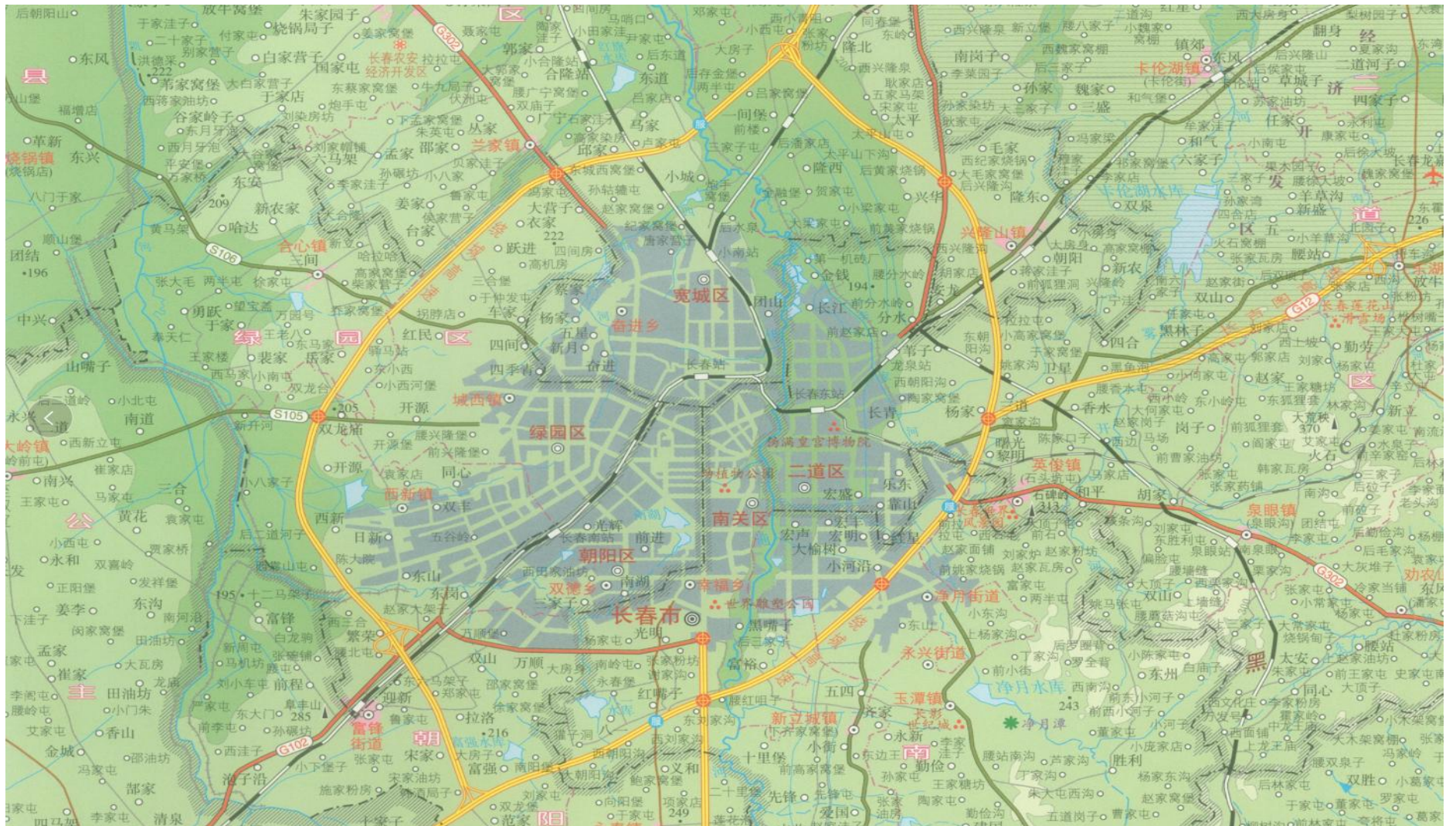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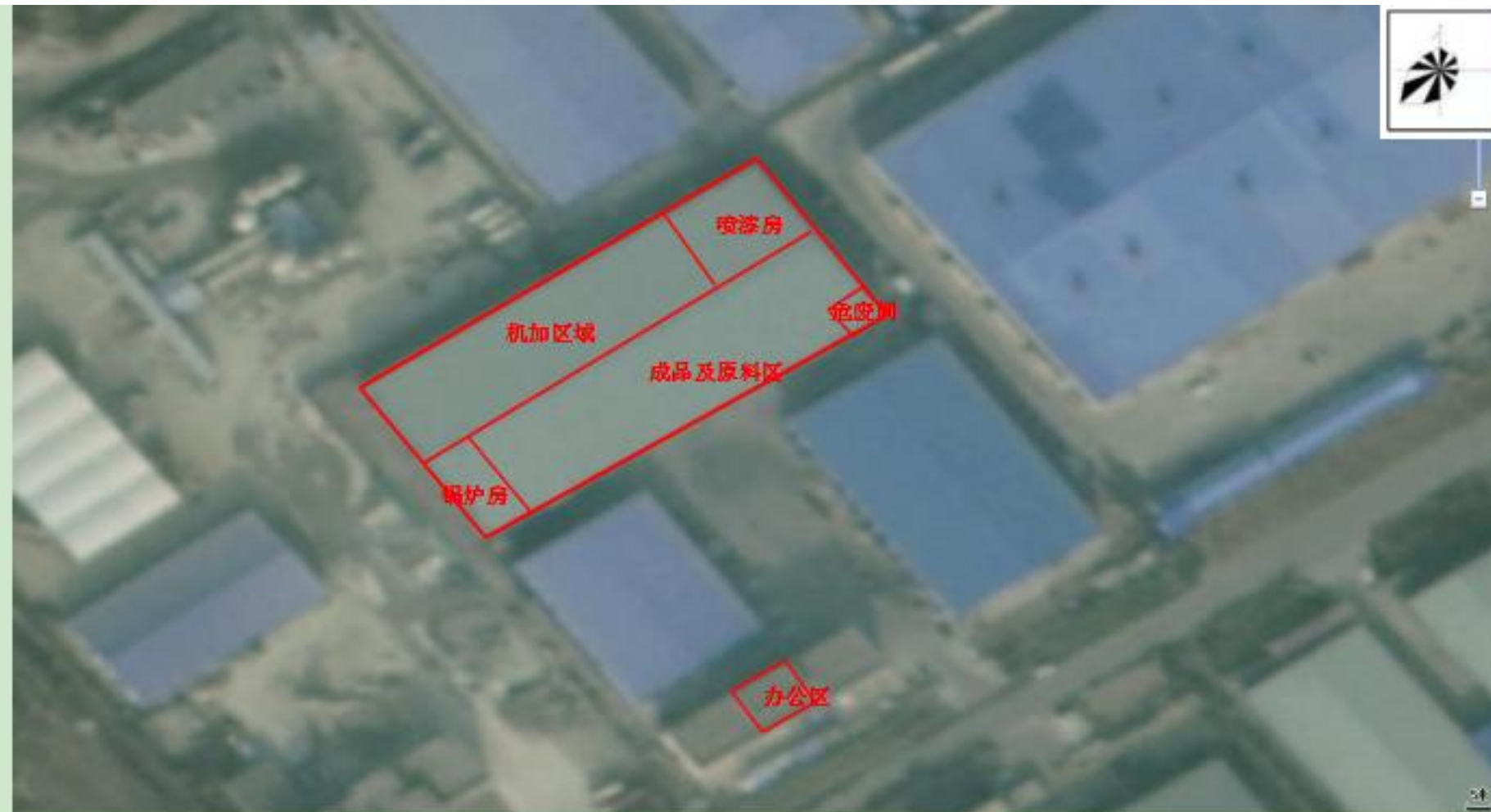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漆雾	0.01t/a	/	/	0.005t/a	/	0.015t/a	+0.005 t/a
	非甲烷总烃	0.0518t/a	/	/	0.0259t/a	/	0.0777t/a	+0.025 9t/a
废水	COD	0.052t/a	/	/	0.028t/a	/	0.08t/a	+0.028 t/a
	BOD ₅	0.014t/a	/	/	0.008t/a	/	0.022t/a	+0.008 t/a
	SS	0.002t/a	/	/	0.001t/a	/	0.003t/a	+0.001 t/a
	氨氮	0.018t/a	/	/	0.009t/a	/	0.027t/a	+0.009 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2t/a	/	/	4.8t/a	/	12t/a	+4.8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5t/a	/	/	0.25t/a	/	0.75t/a	+0.25t/ a
	废润滑油	0.1t/a	/	/	0.05t/a	/	0.533t/a	+0.05t/ a
	废漆桶	0.02t/a	/	/	0.01t/a	/	0.03t/a	+0.01t/ a
	废纤维过滤棉	2.5t/a	/	/	1.25t/a	/	3.75t/a	+1.25t/ a

	废活性炭	3.0t/a	/	/	1.5t/a	/	4.5t/a	+1.5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报告编号: RHP202304051177-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RHP202304051177-01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05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
采样人	叶桐 石笑天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HZ-104/55S		IE-44	7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0.07mg/m³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05	第一次	5.3	100.5	41	1.5	西
		第二次	7.5	100.4	42	1.6	西
		第三次	7.9	100.6	43	1.5	西
		第四次	6.2	100.5	41	1.6	西
	2023.04.06	第一次	4.4	100.3	43	1.7	东南
		第二次	5.6	100.6	42	1.6	东南
		第三次	7.0	100.5	41	1.5	东南
		第四次	6.5	100.3	40	1.4	东南
	2023.04.07	第一次	3.1	100.5	40	1.6	西南
		第二次	3.9	100.4	41	1.5	西南
		第三次	4.2	100.3	40	1.7	西南
		第四次	3.5	100.4	42	1.6	西南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安居小区（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800m）	2023.04.05	02:00	—	0.68
		08:00	—	0.70
		14:00	—	0.67
		20:00	—	0.61
		日均值	0.092	—
	2023.04.06	02:00	—	0.60
		08:00	—	0.62
		14:00	—	0.63
		20:00	—	0.68
		日均值	0.095	—
	2023.04.07	02:00	—	0.64
		08:00	—	0.63
		14:00	—	0.68
		20:00	—	0.62
		日均值	0.093	—
附图				





——以下空白——

吉林省港灣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曲冬瑞
2023年4月10日

审核: 叶桐
2023年4月10日

授权签字人: 郭宇鑫
2023年4月10日

吉林省港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RHP202304051177-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RHP202304051177-02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05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
采样人	叶桐 石笑天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3.04.05	东侧厂区外 1m 处	ZS20230405010101	53	ZS20230405010205	42
	南侧厂区外 1m 处	ZS20230405020102	52	ZS20230405020206	41
	西侧厂区外 1m 处	ZS20230405030103	51	ZS20230405030207	41
	北侧厂区外 1m 处	ZS20230405040104	50	ZS20230405040208	40

—————以下空白—————

编制: 曲冬瑞
2023 年 4 月 10 日

审核: 叶桐
2023 年 4 月 10 日

授权签字人: 郭宇鑫
2023 年 4 月 10 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0）11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	占地（建筑、 营业）面积 （m ² ）	7500
建设单位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杨春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 （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 元）	34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0年8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		

	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总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对两万件车桥产品进行打磨、喷漆处理。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后汇入伊通河。 (二)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电压不稳时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冬季供暖采用2台2t/h生物质锅炉(1备1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30m高烟囱P2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5m高P1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	

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物质炉灰外售;废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按危废标准设置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₂)0.0375吨/年、氮氧化物0.122吨/年。

五、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0年8月19日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并邀请的3名环保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理位置、建设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租用长春市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楼。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中心坐标：经度125.240389，纬度43.978525。建设用地南侧为路达路，隔着路达路为恒宇窗业；西侧及北侧为一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吉林省聚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两万件车桥产品进行打磨、喷漆；产品型号详见下表。

表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产量
1	车桥	2501011-A7E	万件	0.8
2		2401011-A7E	万件	0.8
3		2501025-ZH99J	万件	0.2
4		2401025-ZH99N	万件	0.2

项目租赁长春市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楼，总用地面积为5500m²，总建筑面积为75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告)[2020]11号文件，《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总投资的4.86%。

（四）验收范围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所涉及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及

设施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生产烘干用热部分时间（电负荷过大时）采用石油液化气，验收阶段仅采用电加热即可满足生产用热需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锅炉废气及机加粉尘。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喷漆、烘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通过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值、一次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在铣件、磨件、钻孔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屑尘，此部分机械加工采取半密闭式加工，且金属废屑比重较重，绝大多数直接沉降，及时清理。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到达厂界处时，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两台 2t/h 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用于冬季供暖，产生的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烟气黑度等。本项目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烟气进行处

理，处理后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两台 2t/h 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通过封闭厂房，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措施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废漆桶产生量约 20 个/a；废纤维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以上属于危废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定员为 24 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锅炉炉灰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收集后外卖做肥料。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已填报排污许可。

6、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排放量分别为烟尘：0.0029t/a，SO₂：0.0012t/a，NO_x：0.0239t/a，满足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7、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查阅项目有关资料，并通过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废转移相关记录。

验收组签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XXXXXXXXXXLY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省份 (2)	吉林省	地市 (3)	长春市
		区县 (4)	绿园区
注册地址 (5)		长春市绿园区西镇大营子村长城街与荣祥路交汇北行 150 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长春市绿园区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5°14'26.02"	中心纬度 (9)
			43°58'4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22010166429913X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田春元	联系方式	1894670031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打磨喷漆	车桥	2	万件/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生物质颗粒	12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漆	4.8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纤维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光催化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烟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	/	-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伊通河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当地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切削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纤维过滤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锅炉炉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严格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甲方：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活性炭，沾染废弃物和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二、回收办法：

甲方到乙方危险废物存放处，进行分类装车、检斤、运输。甲乙双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景路 101 号，将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乙方预存处置费： 元。

(2) 甲方按乙方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收取处置费，按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收费金额双方协商如下：

废油桶、废机油、活性炭，沾染废弃物和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年底如不转运收取处置费： 元，如转运：不足 1 吨收取处置费： 元，1 吨以上收取处置费： 元/吨（含税、含运费、含装卸费），税率：6%。

四、双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厂内废物的收集和分类，运到指定存放区，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和出入厂证。

(2) 甲方遵守乙方厂区内的有关规定，在转移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发生任何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通知甲方回收废物时，甲方要及时回收，确保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交通法》和《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合同的续签：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继续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3)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4) 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壹年。

九、附则：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名称：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货物运输合同书

甲方:长春市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运输等法律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要求标准。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1)甲方必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机关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2)乙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以书面确认形式向甲方提供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种类及化学成分,以确保甲方采用最有效的处运输方式。

(3)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确认日起,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1)乙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由乙方准备包装物),并在乙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甲方或定时由甲方派出运输车辆到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危险废物的装运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乙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乙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甲方运输车辆内。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等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前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小内衬三层防酸塑料,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或木箱等装好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确保所用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并对包装安全负责;如有泄露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废物的实际数量应和贵单位所报的数量有差距最终重量在乙方装车之前应以双方监督下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注:乙方需保证废机油中不参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废。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危险废物运输结算方式:具体运输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合同的续签: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继续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4)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实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七、附则: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八、其他

注:合同内相关条款,依据合同第一页上方标注签订日期一个月内签订有效。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长春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要求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双方商定价格保密达成如下协议:

1、保密

乙方必须保证,不对外透露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具体价格。

乙方有义务对自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地,口头地或书面地,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

2.违约责任

对于因乙方泄露价格而引起的不必要纠纷,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对信息的保密义务至本协议到期日五年后终止。

4.其他约定

4.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4.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名称:长春尚达经贸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名称: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长春市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楼。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建设用地南侧为路达路,隔着路达路为恒宇窗业;西侧及北侧为一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吉林省聚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距离建设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建设用地东北侧约 261m 的聚富小区(230 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年新增对 10000 件车桥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

2、环境影响因素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1 •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很短，施工量较小。

设备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噪声较小，同时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隔声等，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不大；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喷漆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机加废气主要为金属屑尘，此部分机械加工采取半密闭式加工，且此阶段产生的金属废屑比重较重，绝大多数直接沉降；喷漆废气经过水幕+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UV 光氧催化方式处理后，喷漆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机加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值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有效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废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

3、环境可行性

• 2 •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通过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 1、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结合项目地下水及土壤评价等级复核有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喷漆面积、漆膜厚度、附着率等，复核项目漆料用量。
- 4、本项目喷漆废水应定期排放，补充其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 5、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明确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方式，结合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另外，UV 光氧催化技术为低效 VOC 处理技术，建议优化；补充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6、明确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同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已更新为 2023 版，并于 7 月正式实施，据此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昕

2023 年 4 月 27 日

• 4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婉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3年4月2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3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结合项目地下水及土壤评价等级复核有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喷漆面积、漆膜厚度、附着率等，复核项目漆料用量。
5、本项目喷漆废水应定期排放，补充其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6、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明确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方式，结合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另外，UV 光氧催化技术为低效 VOC 处理技术，建议优化；补充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7、明确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刘延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

评审日期：2023年4月2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合格。
三、修改完善建议 1. 充实“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2. 细化本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利旧及新增内容。 3. 明确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否有水幕）。 4. 复核水幕法处理喷漆废气循环水是否定期排放，核准废水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性质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6. 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程强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合 计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路达路，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对 10000 件车桥产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评价标准及模式选择基本正确，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规范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完善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补充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补充与长春市三个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 完善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明确环保工程主要新建内容。细化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产排污情况分析，明确主要污染物来源，包括固体废物产排污环节。核实与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核实有无环境信访问题。
3. 完善大气环境等级评价过程，细化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充实项目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内容。
4. 细化固体废物处置方案，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及产生量，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5.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细化厂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事故应急体系。
6. 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等内容。

修改清单

总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修改内容
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结合项目地下水及土壤评价等级复核有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P5、25、26	已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已明确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13-20	已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无现存环境问题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喷漆面积、漆膜厚度、附着率等，复核项目漆料用量。	P9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明确项目喷漆面积、漆膜厚度、附着率等，已复核项目漆料用量
本项目喷漆废水应定期排放，补充其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P28	已与企业确认完，项目喷漆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明确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方式，结合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另外，UV 光氧催化技术为低效 VOC 处理技术，建议优化：补充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29、30	已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已明确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方式，已结合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明确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0、31	已明确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同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已更新为 2023 版，并于 7 月正式实施，据此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P33、34	已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已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40-42	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已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	已修改
翟德斌老师意见		
规范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完善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补充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补充与长春市三个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5、6	已规范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已完善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已补充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补充与长春市三个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完善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明确环保工程主要新建内容。细化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产排污情况分析，明确主要污染物来源，包括固体废物产排污环节。核实与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核实有无环境信访问题	P9、11、20	已完善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已明确环保工程主要新建内容。已细化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产排污情况分析，明确主要污染物来源，包括固体废物产排污环节。已核实与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核实有无环境信访问题
完善大气环境等级评价过程，细化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充实项目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内容	P29、30	已完善大气环境等级评价过程，细化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已充实项目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内容
细化固体废物处置方案，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及产生量，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P33、34	已细化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已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及产生量，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细化厂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事故应急体系	P35-39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细化厂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事故应急体系
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等内容	P29、30	已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已完善环保投资等内容
王晓东老师意见		
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结合项目地下水及土壤评价等级复核有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P5、25、26	已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已明确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13-20	已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无现存环境问题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喷漆面积、漆膜厚度、附着率等，复核项目漆料用量。	P9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明确项目喷漆面积、漆膜厚度、附着率等，已复核项目漆料用量
本项目喷漆废水应定期排放，补充其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P28	已与企业确认完，项目喷漆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明确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方式，结合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另外，UV 光氧化催化技术为低效 VOC 处理技术，建议优化；补充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29、30	已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明确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方式，结合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明确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0、31	已明确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同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已更新为 2023 版，并于 7 月正式实施，据此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P33、34	已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已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规范附图附件	P40-42	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已规范附图附件
刘世博老师意见		
充实“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P6、7	已充实“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细化本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利旧及新增 内容	P9	已细化本项目工程组成，已明确利旧 及新增内容
明确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否有水幕)	P28	已复核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水幕)
复核水幕法处理喷漆废气循环水是否定 期排放，核准废水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P28	已与企业确认完，项目喷漆废水全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性质及最终 无害化处置措施	P33、34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性质及 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附 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3QJW8X



(副本)

名称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伍拾萬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步凯伟

营业期限 长期

圖炮雷發

住所 向新區盤越街以東邊泰源里第一幢紅磚房，607號

[illegible]

登記机关



2020年07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a.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吉林省浩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高新区致远街以东益泰国际一栋606、607号房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步洪伟 性别：男 年龄：64 职务：总经理

系吉林省浩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吉林省浩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王瑞迪
证件号码：2207221992061900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22000000003



证明编号: 20230529019912330853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单位代码:0601000552

单位名称: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3021034811	王瑞迪	220722199206190021	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	5000.00	0.16	0.08	3200.00	1600.00	3200.00	1600.00	0.00	4

备注:缴费比例为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经办人: 网上经办

经办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16:49:10

单位联系电话: 18644933702

打印编号: 16843009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my62t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429913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3QJW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迪	20210503522000000003	BH049084	王瑞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迪	全部章节	BH049084	王瑞迪